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5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授权经营层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 1、3、4、5、6、7、8、9、10 已由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由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 6、7、10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肖重庆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邮编：52822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1”。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

（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00
8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9	《关于授权经营层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10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00
8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9	《关于授权经营层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10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